



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
BEIJING YINGKE LAW FIRM
NANJING OFFICE

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康能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88 号新地中心 55-56 层 联系电话: 025-89601101 传真:025-89601099 网
址: www.yingkelawyer.com Add:55-56/F, Xindi Center, No. 188 Lushan Road, Jianye District, Nanjing, Jiangsu
Province, China

Tel:025-89601101 Fax:025-89601099 Website:www.yingkelawyer.com

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康能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康能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江苏康能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律顾问，指派鞠建荣律师、汤敏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康能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议案、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会议决议等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是基于以下前提，即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1 日，会议召开地点为南京市江宁区胜利路 89 号紫金研发创业中心 2 号楼 203 室公司会议室，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会作为会议召集人，由公司董事长夏振荣主持会议。根据《江苏康能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江苏康能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

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会由《江苏康能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江苏康能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决定召开，并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系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夏振荣主持，采用现场会议进行，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提交的持股证明、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46,718,6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88%；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2人；公司在任监事3人，列席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系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议案的表决按《公司章程》及公告规定的程序由本所律师、监事、股东代表等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工作。经本所律师见证，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现场逐项表决并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6,718,67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6,718,67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6,718,67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6,718,67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6,718,67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6,718,67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6,718,67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6,718,67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51,86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夏振荣、扬州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系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系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本页为《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康能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无正文内容)

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刘卓
刘卓

经办律师签字: 鞠建荣
鞠建荣

经办律师签字: 汤敏
汤敏

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

2026年5月11日

